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订及新增内容

序号	原条款		修订后	
	条目	条款内容	条目	条款内容
1	第十条	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，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第十条	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公司法》《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2	增加第四章党的组织		第四章	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-2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总经理）由一人担任，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

			<p>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</p> <p>第三十三条 党委职责。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</p> <p>（一）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。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。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。</p> <p>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</p>
--	--	--	--

			<p>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。</p> <p>(七)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
3	第一百零九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</p> <p>.....</p>

除以上条款外,原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于增加条款,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。

修正后的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全文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10日